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2-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3、涉案的金额: 5,160.52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公安 机关侦查阶段,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取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 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保理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0-143)。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1)。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 2022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 沪 74 民终 196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陈阳友、许树茂因本案等相关交易涉嫌职务侵占已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经了解,不排除恒旺公司存在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故本案诉讼标的属于该案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4 民初 18017 号民事判决;
- 2、驳回恒旺公司的起诉。
-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313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03,313 元,退还被上诉人恒旺公司;上诉人宁波恒阳、新大洲控股预交的二审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313 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		涉案金	诉讼		诉讼(仲
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额(万	(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裁)判决执
7		元)	进展		行情况
	2022年7月,北京优				
	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				
1	品电子商务(江苏)有	200	审理中	审理中	
	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				
	向原告退还预付款及				
	利息。				
	2022 年 7 月,唐伟伟				
2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	25.11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	23.11	下在 1	⊤ 在	1 /5/11
	偿金。				
	2022年7月,李东卿				
3	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	24.13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	27.13	中生工	中性	
	偿经济损失,承担全部				

	诉讼费用。				
4	2022年7月,枣庄矿 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 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8.46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5	2022年8月,陆宇飞、 丁锐、邹智伦、欧阳小 兰、范发明、杨丽敏、 冯林通诉本公司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诉请赔偿经济损失,承 担全部诉讼费用。	46.67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6	担全部诉讼费用。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 原内蒙古牙克石五九 煤炭(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五九		2022 年1申 (安) 2022 年3月裁 定。	一审判决: 1、被告人宋跃农犯责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处有期徒刑元;宋天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50 万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3、犯罪,并是罚金 150 万 元。 2、判处罚金 150 万 元。 2、判定罚金 150 万 元。 3、追继刑十年,并处罚金 150 万 元。 3、追继刑十年。 3、追继刑十年。 3、追继刑十年。 3、追继刑十年。 3、追继刑十年。 3、追继刑十年。 3、治处、为,得 589.8488 万 元 未 追缴,上缴 国库。 4、农 农 为 913.6635 万 元 贵 对 913.6635 万 元 贵 交 以没 方 10 楼 1032、1033、1034 号 55.52252 万 元 大 下 化 贝 尔 市 在 法 明 上 缴 国 库 法 明 上 缴 国 库 法 明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国 上 缴 买 回 上 市 裁 定: 原 判。	五已跃 6,107,973. 20 未跃应财健的集到退 7,07;到剩赔及退物应财团宋赔3. 尚宋余的周赔。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	即							
序 号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涉案金 额(万 元)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 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章爱群、朱家佟、 乔秀琳诉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案件	2.60	2022年7月一 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 原告损失 1.22 万元。对公司业 绩不会产生重 大影响。	尚未执行	巨告涉陈案件决告前保纠展告现。公子假纷案件一结《告诉证明》、海理纷的编记是的事,是是能限诉》。 完全2022-012。 提到 19日 19日 19日。		
2	刘红玲、尹益平、 苏志业、张桂先、 王坤平、钱伟国 诉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诉讼案 件	263.21	2022 年 7 月二 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 原告损失 60.91 万元;二审维持 原判。对公司业 绩不会产生重 大影响。	已 好、 其他、 其他、 并, 其行。	川 部 分 玄 作 一		

				2020 年 12 月一 审判决: 1、常 州久铁灯具有 限公司返还原 告 48 万元及利 息。2、驳回原		16 日、2022 年 1 月 5 日、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 告名称:《关于 累计诉讼、仲裁 情况的公告》、 《关于诉讼事 项进展的公
3	2019年4月,张有人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102.76	再审,2022年6 月收到2021年 12月的再审 《民事裁定 书》。2022年7 月常州市三金	告其他诉请。 2021年7月二审 判决: 1、撤销 一审判决第二 项; 2、变更一 审判决第一句 为: 常州久司可 为: 常州久司 及常州市三金	不适用	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45、临 2020-155。披露 日期: 2019 年 04月23日、 2020年10月21 日。
4	2020年3月,刘 兰初诉本公司有 资子公司海南限 任公司海限是公司等 任公案。但 到 第 法院判决消 , 三 亚 新 五 道 属 于 兴 , , , , , , , , , , , , , , , , , ,	0	二审裁定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刘兰初对二审裁定不服,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2年6月海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22年6月检察 院出具不支持 监督申请决定 书。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知识。公告,一次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任公司收到<关
			于追偿国有资
			产流失损失的
			函>的进展暨相
			关仲裁结果的
			公告》。公告编
			号: 临
			2020-046、临
			2020-135、临
			2021-070。披露
			日期: 2020年3
			月21日、8月
			22 日、2021 年
			7月22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是否对公司损益 产生影响将取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暂不进行财务处理,待相关刑事案件结案后,再根据判决等案件处理结果做相关 财务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1) 沪74 民终 1960 号)。
- 2、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 3、唐伟伟劳动争议仲裁案之《仲裁申请书》。
 - 4、李东卿、陆宇飞、丁锐、邹智伦、欧阳小兰、范发明、杨丽敏、冯林通

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等。

- 5、宋跃农、周健案之《刑事判决书》((2021) 内 0785 刑初 38 号)、《刑事裁定书》((2022) 内 07 刑终 54 号)。
- 6、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等。
- 7、章爱群、朱家佟、乔秀琳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 琼 01 民初 499 号、(2022) 琼 01 民初 17-18 号)。
- 8、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张桂先、王坤平、钱伟国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 琼民终 131-133、146 号; (2022) 琼民终 235、253 号)。
- 9、摩托车货款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1) 琼民申 2068 号)、《民事再审申请书》。
- 10、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之《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